

01360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0〕844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中能建投清原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抚顺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中能建投清原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抚政土字〔2020〕26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清原县集体农用地 9.7149 公顷（含耕地 9.714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中能建投清原 40MW 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